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党校 的 餐厅食材采购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猪肉），属于（食品加工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呼和浩特市正大鸿业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猪肉），属于（食品加工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呼和浩特市圣牧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呼和浩特市韩氏商贸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30 日



呼和浩特市韩氏商贸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呼和浩特市韩氏商贸有限公司

• 呼和浩特市韩氏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4070128982R

成立日期: 2013年06月08日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呼和浩特市韩氏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4070128982R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6月08日	行业	食品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